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一蓝新材料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市寒亭区潍北农场五分场		
	联系人	魏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孙奇、邢增宝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魏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3年10月22日
	现场调查人员	孙奇、邢增宝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魏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年10月26日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孙奇、邢增宝		
	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 中的氢氧化钠、硫酸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 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 （GBZ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号）规 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</p>			

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

**评价结论与建议：**

- （1）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（2）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（3）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- （4）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，做好防治工作。

**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**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